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古祥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祥瑞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古祥瑞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罪，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在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犯罪手段、罪質、所侵害法益均不相同、犯罪時間相隔數月、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高、彼此間之關連性、各罪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及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折減範圍有限，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抵之問題，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珮綾